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蔡協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1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48號刑事判決以逾期末提出上訴理由駁回上訴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46號蔡協和聲請案